

故事人人會說，只是巧妙不同

劉建慰

很少有人不喜歡聽故事，也很少有人不愛說故事，但是想把故事說得人人愛聽，那就有必要細心鑽研其巧妙了。

話說從頭

初中一、二年級時家住台灣中部，哥哥在台北讀大學，與台北相比，中部的小城簡直是鄉下，最期盼的是他放暑假，他回家後更迫不及待的則是等他把在台北剛看過而中部小城還未上映的電影，從頭說到尾。電影不過一小時多，他可以說上二小時，聽後有如親睹。為什麼呢？他的描述有細節，聲音有陰陽頓挫，能把握高潮，必要時還插入動作，與今天創文提倡的“有 tell，還更有 show”，不謀而合。

高中時相對比較“自由”，有很多獨自看熱鬧的機會，但往往可望不可即，只見新聞採訪記者通行無阻，羨煞我也！接近大專聯考時，把新聞系視為必得之目標，卻被澆了一頭冷水，與無冕王絕緣。

好朋友新聞系畢業後，果然當上無冕王，再看他的確大小慶典通行無阻，但其實也沒有太多地方令我羨慕。珍貴友誼卻始終保持，即使來了美國，距離也不曾阻攔難得的會面機會，那怕只有二、三小時！

大約二十年前我前往台北，他卻全家出遊度假，心想下回吧，未料回來後幾個月收接到他中風不治的消息，留下兩個可愛的小女兒，令我震驚。但更遺憾的是我知道他不是基督徒，卻從未把最好的故事和他分享！

說故事的熱情隨歲月推移而逐漸冷淡！

神在作工

雖然年幼時已受洗進到主的羊圈裡，但似乎我總是圈內那隻唯一的黑羊。直到2003，正值耳順之年，透過生日那晚在廚房和妻子的一番對話，神開展了祂在我生命中的“Extreme Makeover”（從裡到外的全面改造工程），我定意把自己交給祂（心想，我也沒有別的；何況，此刻不交，尚待何時？）。

首先，拆毀舊的：在電視上看過這“Extreme Makeover”節目的觀眾，一定不會忘記初開工時的拆毀的場面。我向神求如何在電腦上學會中文輸入，祂先拆毀我已認定自己記性不好（小學二年級全班唯一不會背書的人）的圍牆，改造的陣痛是無論如何總

記不下來，當年的窘態又浮現眼前（這可沒忘！），神引我進入寫這軟體作者的思維路線，我突破了！是祂在作工。

接著，水深之處：神又帶我進入另一個領域，編輯。第一個反應像極了約拿——逃之夭夭！對神說：“這太難，也不是我的規劃。”搭上約拿的船之前，祂回答我：“你不是已把你的命交給我了嗎？你不也曾向我要難一些的事嗎？”清楚知道魚肚了裡的日子不好過，順服了，收穫果然有如路加福音五章裡形容的：“…圈住許多魚…”。

第三，故事時間：有了圈住許多魚的經歷之後，寫我自己想寫的念頭，一直在我腦海中激盪，只是“自己想寫的”到底是什麼卻毫無眉目，心頭著實有點嘀咕。自從生命不再屬我，而屬神的時候，我日思夜想的祂盡都知道。

二年前此刻幾乎每天盯著我的好弟兄永浩，去找專家到創文來教 Blog（部落格，或博客）的製作，終於教了，“格子”也在熬過一夜後開了。直至今日，我才恍然明白當時為什麼我把的部落格的名稱訂為：Jeffrey's Storytime，“對來訪者的招呼語”是“歡迎光臨我的故事園…”。

故事和筆

“你有故事我有筆”是蘇老師採訪課的金字招牌，更是再貼切不過的寫照。報名、期待、上課一連串下來，有如小溪流水，十分平順，但其中奧妙並未在此停格。且看教課的幾個片段：

如何進行採訪：從如何預備、問、看、聽、記，一直到如何整理，還加上每一步的細節，就好像回到古早時，師傅抓著徒弟的手，一步一步移動，要再不會，只可以打頭了！（當然，這是一句玩笑話）

不讓徒弟空手上場：師傅對徒弟，除教招式之外更會授予好使的武器，話說到此，除了技巧，還有攝影，令我心為之一動，因為二年前描述我的部落格居然是：“A picture is worth a thousand words. 一張相片勝過千言萬語…”。從初中用哥哥的相機、四十年前買了屬於我的第一個單眼傳統膠片相機，到今天可任我翱翔的數碼相機…，心中禁不住嘆道：“神啊，祢真奇妙！”

看電影找竅門：蘇老師的課總少不了看電影，但絕不是看白戲，要探索的。這次欣賞的是《小人物大英雄》，主角是個扒手小人物，夾在前妻、兒子、美艷得獎女記者、她的上司和另一位流浪漢之間；故事不複雜，卻道盡人性各種弱點。故事精彩，之後的討論更棒！我看到該片帶出來的點睛之處則是：“採訪報導到底是披露真相，還是追名逐利？”

實兵演練：好師傅絕不讓徒弟學點花拳繡腿，還讓我們有“實彈射擊”的機會，分為二組，採訪真人真故事，感謝二位受訪者願意被我們各司其職的學生團團圍住。採訪

結束，記實即將整理完畢，可望近日登在創文網站或相關刊物，盼能為當今社會帶來正面影響。我卻在思量，他日我單兵上場時，又會如呢？

主耶穌在馬太福音有一段教訓：“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24:14），多年短宣見到無以數計的佳美腳蹤和因他們而能調轉生命的故事。我終於明白了！